

海关总署稽查司

上海海关学院

合 作 备 忘 录

2013 年 3 月

海关总署稽查司与上海海关学院合作备忘录

一、合作目的

海关总署稽查司（以下简称“总署稽查司”）和上海海关学院就开展海关稽查理论与实践研究，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达成共识。双方一致决定，在海关总署党组的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务实创新，本着“合作共赢，促进发展”的原则开展系列合作项目，共同推进海关稽查制度理论发展与实践创新，共同推进上海海关学院教学、科研和培训工作的改革和创新，为中国海关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合作机制

（一）建立总署稽查司和上海海关学院负责同志定期会晤制度，全面加强双方的沟通、协调，逐步完善多层次、宽领域、经常性的沟通平台，不断提升合作水平。

（二）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备忘录事宜，加强联系和及时沟通信息，双方同意建立联系配合制度。总署稽查司综合处、上海海关学院办公室为各自联络部门。

三、合作内容

（一）总署稽查司支持上海海关学院的重点事项

1.总署稽查司支持上海海关学院师资业务能力建设。为学院专业教师提供到总署稽查司及相关业务机构交流、实践和调研的机会；邀请学院专业教师参加总署稽查司举办的重要业务会议和相关业务培训；邀请学院专业教师参与相关立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制定；为学院教学提供实际案例，丰富相关课程教学内容。

2.总署稽查司支持上海海关学院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选派思想上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关员担任学院的兼职教师；选派部分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担任学院学位论文的指导老师。

3.总署稽查司和上海海关学院协商提出年度科研计划，明确开展稽查工作研究的范围及方向；委托上海海关学院承担有关专项课题研究，并向学院提供研究需要的有关信息、资料；与上海海关学院开展联合征文活动；协助学院就课题研究开展调研活动；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支持学院海关情报资料中心建设；支持学院实验室建设，共享实验教学资源；支持学院学报发展。

4.总署稽查司以上海海关学院为依托对在职人员开展企业稽查、风险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业务培训。

（二）上海海关学院支持总署稽查司的重点事项

1.上海海关学院支持总署稽查司开展课题研究。共同承担海关总署的科研项目；根据总署稽查司的需求，组织力量

承担、参与相关科研课题的研究，高质量完成各类科研课题；选派专家参与稽查研究课题评审工作。

2.上海海关学院邀请总署稽查司人员参与学院举办的国内外科研会议；根据总署稽查司的需要，承办相关的科研会议。

3.上海海关学院定期向总署稽查司报送上海海关学院最新海关科研成果；邀请总署稽查司参与学院相关科研课题的研究；共享学院海关情报资料中心，为总署稽查司查询、检索有关情报资料提供便利；学院学报优先刊登总署稽查司的研究成果。

4.根据总署稽查司的培训需求，上海海关学院承办有关在职培训项目，做好培训专题、培训方案、课程计划等设计工作，提供高质量的培训。

四、其他

1.双方在经费、人员、差旅住宿等有关方面互利互惠，提供最大的便利条件。

2.本备忘录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未尽事宜，经双方讨论协商，可签订补充文件或附件协议。补充文件与附件协议与本备忘录具有同等效力。

3.本备忘录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海关总署稽查司

代表:

葛延成

年 月 日



代表:

郑建民

年 月 日